附件

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0年10月16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水务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5月9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19〕63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打机井1眼，维修改建0.12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de110PVC (0.63MPa) 管道1390米，新建阀井9座；铺设砂砾石路面8条共计8.56千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87.13万元，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

二、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维华新兴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监理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6月4日，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宁夏维华新兴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1590030.18元。项目于2019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8日完工。2019年10月18日，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87.1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66.1 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576354.75元，勘测设计费49800元，监理费23645.32元，控制价编制费7143元，结算编制费4098.52元。较概算结余21.03万元，节约率约为11.24%。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水务局、兴仁镇人民政府。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